

#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聽障田徑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5 月 25 日（星期一）。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5 月 25 日（星期一）。
- 三、競賽場地：臺東縣立體育場（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52 巷 120 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聽障類。

#### （一）聽障男子組：

1.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4x100 公尺接力。
2.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鐵餅、鏈球及標槍。

#### （二）聽障女子組：

1.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4x100 公尺接力。
2.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鐵餅、鏈球及標槍。

###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須 16 足歲以上（民國 93 年 5 月 21 日【含】以前出生）。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註冊人數：每一單位各項各級比賽個人賽最多限報 2 名，團體賽限報 1 隊。
- （五）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依據規則規定辦理。
- （三）自備器材者，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 （四）聽力輔具：聽障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二）投擲器材、起跑架由大會提供。
- （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 田賽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5月22日星期五）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障男子組	鐵餅	決賽	
		聽障女子組	跳遠	決賽	
		聽障男子組	跳遠	決賽	

第一天（5月22日星期五）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障女子組	鐵餅	決賽	
		聽障女子組	跳高	決賽	
		聽障男子組	跳高	決賽	
		聽障男子組	標槍	決賽	
		聽障女子組	鏈球	決賽	
		聽障男子組	鏈球	決賽	

第二天（5月23日星期六）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障女子組	鉛球	決賽	
		聽障男子組	鉛球	決賽	

第二天（5月23日星期六）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第三天（5月24日星期日）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障女子組	標槍	決賽	

徑賽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5月22日星期五）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障男子組	100 公尺	預賽	
		聽障女子組	100 公尺	預賽	
		聽障女子組	100 公尺	決賽	
		聽障男子組	100 公尺	決賽	

第一天（5月22日星期五）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障女子組	100 公尺跨欄	決賽	
		聽障男子組	110 公尺跨欄	決賽	
		聽障女子組	400 公尺	預賽	
		聽障男子組	400 公尺	預賽	
		聽障男子組	1500 公尺	決賽	
		聽障女子組	1500 公尺	決賽	

第二天（5月23日星期六）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障男子組	200 公尺	預賽	
		聽障女子組	200 公尺	預賽	
		聽障女子組	400 公尺	決賽	
		聽障男子組	400 公尺	決賽	

第二天（5月23日星期六）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障女子組	200 公尺	決賽	
		聽障男子組	200 公尺	決賽	
		聽障男子組	800 公尺	決賽	
		聽障女子組	800 公尺	決賽	

第三天（5月24日星期日）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障女子組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聽障男子組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田徑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由殘障體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任，委員由殘障體總會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對某一項目的成績或判定行為有爭議，得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提出，以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其他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

二、裁判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35383 號函核備辦理。